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0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议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年度财务概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005,946.4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62,632.12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446,159,907.45元，减去上年已分配的利润39,676,788.6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625,126,433.16元；公司2017年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1,223,835,033.80元。

**二、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396,767,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15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628,306.89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